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壹、依據** 四、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於第壹點之四文號前補列「第」字。
肆、組織與任務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其成員應包含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肆、組織與任務**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其成員應包含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第二點（一）組織成員本文第二行之「國中校長」修正為「國民中學校長」，以統一用語。
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11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適用之學年度。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10分	國際第二名9分	國際第三名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7分	全國第二名6分	全國第三名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縣市第一名4分	縣市第二名3分	縣市第三名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3.就近入學							10分	凡臺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學生均採計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					36分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10分	國際第二名9分	國際第三名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7分	全國第二名6分	全國第三名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縣市第一名4分	縣市第二名3分	縣市第三名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3.就近入學							10分	凡臺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學生均採計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					36分	

於多元學習表現備註欄增列「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參考總分		108分	

	1級分0.1分、0級分0分。		
參考總分		108分	